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迁审环评书字〔2024〕5号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迁西县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精选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

迁西县隆源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迁西县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精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、专家意见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洒河桥镇大关庄村。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总占地21亩（约合14000m²），总建筑面积6750m²。总投资68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。本项目设置2条破碎—粗选生产线、2条精选生产线，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、锤式破碎机、高频振筛、球磨机、磁选机等设备，建设原料车间、

破碎车间、磨选车间、干排车间、废料处理车间、皮带走廊、沉淀池、成品库房等，同期配套建设办公楼、配电室、库房、供水和环保等辅助生产设施。本项目年处理铁矿石 86.4 万吨，低品位粗铁粉 26.5 万吨，年产品位 66%铁精粉 60 万吨。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备案文号为：冀发改政务备字[2023]204 号。

经研究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工作时间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确保施工扬尘符合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要求；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，防止施工期间废水、扬尘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环境。

2、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(1)废气：主要来自物料装卸、储存、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矿石破碎、干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。

须按环评要求，建设 2 条破碎—粗选生产线和 2 条精选生产线，入料口设置三面围挡；物料转运皮带均设置封闭通廊，并在皮带落料处设置收尘装置，项目破碎机、干选等产尘设备均设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，各设备入料口、出料口设置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抑尘，各产尘点废气通过引风管路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。排放浓度符合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各自封闭库房内，禁止露天转运、堆存；在原料库、成品库均设置喷雾抑尘装置，定期向料堆喷水；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，防止车辆带尘出入；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，厂区道路全部硬化，生产期间及时清扫、洒水抑尘。排放浓度符合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1-2012)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(2)废水：主要为生产废水、洗车废水和生活废水。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，生活废水水质简单，泼洒抑尘。

项目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。项目设置 1 座事故池，池体容量须满足事故状态下排放的矿浆量，避免事故排放矿浆直接排入厂区外。各池体及危废间、厂房、库房均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，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(3)噪声：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将设备置于厂房内，通过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。

(4)固废：主要为尾砂废料、废石、泥饼、废钢球、除尘灰、污泥、废滤袋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。

尾砂废料、废石、泥饼、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；除尘灰、污泥收集后送球磨工序重复利用；废滤袋由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；废机油、废液压油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储存间建设与日常维护使用须严格遵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规定的措施落实。

三、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。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1302270101666